

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0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8:00 至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2:00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若對試題有疑義，請填寫本表，並傳真至(02)2394-8937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」辦理。
- 五、注意事項
- （一）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，請影印本表後使用。
 - （二）申請試題疑義釋復，須載明所問疑義於「疑義內容」欄內，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。
 - （三）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，恕不受理考試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。
- 六、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：103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晚間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ap.ntnu.edu.tw>）。

申請日期：103 年 5 月 _____ 日（星期 _____） ※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試日期	10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	准考證號碼 (申請者若為考生 就讀學校之教師，免 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)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申請教師 姓名		聯絡電話	()
就讀／服務 學校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寫郵遞區號)		
考試科目			
題號			
疑義內容			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傳 真：_____